

美軍聯戰準則－ 聯合目標處理準則讀後心得

陳登科 少校

提要：

- 一、聯合目標處理準則之目的，主要是整合各項情報、作戰、火力支援等作為，以確保任務遂行。
- 二、美軍聯合目標處理準則作為各階層部隊目標處理之標準，其目的在於提供一個合乎邏輯之程序，發展火力方案以結合聯合部隊指揮官之作戰目標，它是從目標定義到執行行動方案的結果評估，必須具備彈性且適合大多數狀況。
- 三、目標處理基本概念，主要在定義目標及目標處理之意義，聯合目標處理週期區分六個階段¹，但並非依一定的時間或步驟，各階段均有可能實施聯合目標處理程序。美軍聯合目標處理準則發展出的目標處理概念依循攻擊指導、搜索、能力分析、指揮官決心與任務賦予、作戰評估、任務計畫作為與執行等六個連續週期實施。
- 四、美軍聯合目標處理並且提出了「目標系統」之觀念，即分析單一目標在整個敵目標系統中之價值，進而分析出其弱點予以摧毀，並考量「直接效益」及「間接效益」。
- 五、就國軍環境而言，可發展出一套適應威脅現況及編裝之聯合作戰目標處理組織，如「國軍聯合火力協調機制」作業程序所規定²，並保留適當彈性，如「國防部組織外部聯合目標處理之作為」等以及其他聯合作戰機制，以因應三軍聯合作戰需要及將來多國聯合作戰之可能性。

壹、前言

美軍為執行聯合作戰（包含多軍兵種聯合作戰及多國同盟作戰），發展了許多聯合作戰準則，作為對聯合作戰指導之依據，但其適用範圍，則包含了戰區司令、

聯合部隊指揮官、下級所屬單位指揮官，亦可於單一軍種特定部隊配屬在其他軍種或支援其他軍種時運用。³聯合目標處理準則之目的，主要是整合各項情報、作戰、火力支援等作為，以確保任務遂行，⁴國軍目前僅陸軍部隊火力支援協調作業

註1《聯合目標處理準則》（國防部聯合作戰演訓中心譯印，民國94年11月16日），頁16。

註2《「國軍聯合火力協調機制」作業程序》（國防部，民國96年3月1日），頁2~5。

註3同註1，頁1。

註4同註1。